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尊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华尊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共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华尊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六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中，关于禁售期的规定做出补充更正，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更正后）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4.75 元，发行不超过 351,000 股（含 351,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67,250 元（含 1,667,250 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2018 年 3 月 29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含当日）。

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发

行方案》进行了确认，继续推进该次定向发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324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631,625.00元。

此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720号）备案。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股票定向发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1193602	0.00
合计			0.00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631,625.00
合计		1,631,625.00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31,625.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7,322.27	
小计	1,638,947.27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38,947.27	
其中：	2021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38,947.27	1,638,947.2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截至2021年4月2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利息收入3,947.27元，同日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专户予以销户。

#### 四、2021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2021年度华尊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华尊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查阅华尊科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4、查阅华尊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付款凭证、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1 年度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